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执行

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

及相关规定的

自查报告

二〇一六年五月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 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的 自查报告

致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中弘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指导下，公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经营是否符合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8〕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发〔2008〕3号文”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0〕1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发〔2010〕10号文”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办发〔2013〕17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，并出具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<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>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自查报告”）。

经自查，发行人出具本自查报告如下：

一、 自查范围

根据项目资料，发行人依据国发〔2008〕3号文、国发〔2010〕10号文、国办发〔2013〕17号文的适用条款，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项目逐条进行了自查。自查范围为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，发行人（含子公司，下同）在建、拟建、完工且在报告期内有销售的房地产项目（发行人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）。

二、 自查内容

根据国发〔2008〕3号文、国发〔2010〕10号文、国办发〔2013〕17号文，自查内容划分为以下七个方面：

1、土地闲置情形的核查；

- 2、经营性用地有偿取得的核查；
- 3、分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核查；
- 4、“招拍挂”出让制度的核查；
- 5、“以租代征”情形的核查；
- 6、已完工项目竣工完备性的核查；
- 7、炒地行为的核查。

三、 合规性说明

经自查，公司确认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房地产业务依法合规经营，不存在被国土、规划、建委、房管等房地产业务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四、 自查的总体意见

针对前述土地闲置情形、有偿取得土地、分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、招拍挂出让制度、以租代征情形、完工项目竣工完备性、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等方面的自查内容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违反国发〔2008〕3号文第（六）条、第（十）条、第（十二）条、第（十三）条、第（十六）条、第（二十）条等适用核查条款及国发〔2010〕10号文第（八）条的相关规范性要求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<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>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